

---

## 財務資料

---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我們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合併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一併細閱。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與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實際結果可能受眾多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影響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出現重大差異。

###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手袋的生產及銷售，包括女士手袋、手提包、化妝袋、書包及背包。目前，我們的所有手袋產品均於中國生產。我們按原設備製造基準為客戶製造產品，產品的主要市場為美國及歐洲，當中美國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收入的51.0%、49.2%及53.6%，而歐洲則分別約佔同期總收入的36.3%、34.2%及27.5%。

有關我們業務及經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 編製基準

根據重組(詳見本文件「重組」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成為現構成本集團的各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我們的財務資料呈列現構成本集團的各成員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或自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即已存在。

### 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受到多種因素影響，並將繼續受到該等因素影響，包括下文載列的因素。

#### 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水平

我們倚賴若干主要客戶。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約為424.6百萬港元、394.0百萬港元及451.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約47.1%、54.2%及53.0%。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52.8百萬港元、105.4百萬港元及142.2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約17.0%、14.5%及16.7%。

我們並無與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合約。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十大客戶大部份與我們有超過五年的合作關係。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削減向我們採購或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終止，我們未必能夠保持相同銷售量。此外，本集團營運業績亦受我們客戶品牌的受歡迎程度影響，其品牌的受歡迎程度或會因消費潮流或喜好變化、其商譽及聲譽受損或其他原因下降。

#### 客戶成功銷售我們開發及出售的產品的能力

我們的客戶向零售客戶銷售向我們採購的產品。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客戶於其業務成功與否的影響。倘若由於缺乏市場認同性或其他原因，我們的客戶未能成功營銷及銷售其產品或維持其競爭力，彼等可能不會訂購新產品，或減少其訂購數量或減低購買價，此舉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成功依賴客戶成功銷售我們開發及出售的產品的能力。

####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成本為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銷售成本約62.9%、60.4%及61.2%。原材料成本波動及我們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加部分轉嫁予客戶的能力將影響的總銷售成本及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內，生產手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聚氯乙烯、PU、皮革、尼龍、棉布、金屬及各種紡織材料。

總體而言，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較，原材料價格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跌，但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現反彈。原材料成本波動結合其他因素導致毛利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4%增加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3%，其後下降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3%。

雖然本集團的毛利率因原材料價格及其他因素之變動而出現變化，但該波動微乎其微。往績記錄期內毛利率的最大波動僅為約5%。本集團一般根據其經驗及行業知識採用成本加利潤報價模式，並就產品設計向我們的客戶作出建議來維持其毛利率水平，這對盡量降低原材料成本變動的影響而言有必要。

### 全球尤其是美國和歐洲經濟狀況的變化

全球市場對消費品需求水平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巨大影響。尤其是，我們將受到美國和歐洲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原因是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該等國家。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售予美國和歐洲客戶的產品銷售額分別約佔總收入的51.0%、49.2%和53.6%以及36.3%、34.2%和27.5%。2008年底的全球金融危機造成經濟大幅衰退及消費開支縮減，尤其是美國和歐洲。因此，我們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美國和歐洲的銷售額較2008年同期分別下降約22.2%及23.9%。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01.2百萬港元下降約19.3%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7.6百萬港元。在全球經濟逐步復蘇過程中，我們的總銷售額已於下一個年度有所提高。美國方面，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額增加約28.0%。然而，我們在歐洲的銷售額並無出現任何反彈。

### 匯率波動

我們大部分付款乃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我們的收入主要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當我們產生歐元應收賬款時，我們可能訂立相若金額的歐元外匯遠期合約，以減低貨幣波動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等外匯遠期合約外，我們並無從事其他對沖活動。倘本集團用以結算應付款項的一種貨幣與從客戶收到的另一種貨幣的匯率有任何重大波動，且倘本集團未能將匯兌風險轉移至客戶或透過對沖活動減輕有關風險，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扣除折扣及銷售有關稅項後之應收款項。

貨物銷售收入於貨物付運及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所收現金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管理用途的土地及樓宇，乃按重估值(指有關資產於重估當日按其評估之公平值減去其後之累計折舊及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重估乃按照足夠之守則進行，以確保其賬面值與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額。

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盈餘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資產重估儲備，除非有關資產於過往曾因重估虧絀而在綜合全面損益中確認為費用，則現時之重估盈餘將撥作收入，惟不能超過以往之累計虧絀。因重估一項資產令其賬面淨值減少至超過於過往重估該資產之資產重估儲備結餘(如有)時，差額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於重估資產日後折舊時，有關重估儲備會在資產使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轉入累計溢利中。經重估資產日後之出售、棄用及折舊，其應佔重估盈餘乃轉入累計溢利中。

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之折舊及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估值。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餘額遞減法撇銷其估值。

---

## 財務資料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效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 按公平值列賬之自用物業轉至投資物業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因已證實終止自用而變為投資物業時，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的差額於轉移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及累計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相關重估儲備於日後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將直接轉入累計溢利。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於初次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值，當中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賬。

當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投資物業，或預期出售投資物業不會帶來日後經濟利益時，則不再確認投資物業。不再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不再確認項目之年度之損益表中。

###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示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規定擁有權所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者，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賃。

### 本集團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須於相關租約之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付款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費用減少。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約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土地及樓宇部分會獲分開考慮，除非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於此情況下，所有租賃均會一般視為融資租賃並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金，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

###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虧損，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範圍。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除非相關資產乃按重估價值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價值，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乃按重估價值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準則視為重估升值。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可享有供款時計入為開支。

就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按照預估單位利益法釐定，並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精算估值產生之盈虧倘超出界定利益責任之現值與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兩者之較高者10%，則有關盈虧須在參與計劃之僱員之預期剩餘平均工作年期內攤銷。倘有關福利已獲授予，過往之服務成本會即時確認入賬，否則則按直線法在平均年期內攤銷，直至經修訂之利益獲授予為止。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呈示計劃資產之公平值，並已為未確認之精算估值盈虧作出調整及已扣減界定利益責任。據此計算之任何資產乃受限於未確認之精算虧損及過往服務成本，加上計劃之可退回現值及未來供款之削減。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若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則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權益中(匯兌儲備)。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所呈報的溢利，此乃由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日後的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各報告期末訂定或大致訂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資料內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倘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性差額，則有關資產與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性差額有機會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大可能動用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應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以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有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淨收入或淨虧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定額或待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述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乃於各申報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一件或多件事件已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跡象可包括：

- i.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ii.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iii.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而言，被評估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將會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經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資產出現減值時，即會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折算的現值的差額計量。

除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減少會透過準備金賬目計算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少乃直接經由減值損失計算。準備金賬目賬面值之變化於損益內確認。當一項應收貿易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將從撥備賬目上予以註銷。日後追回以前註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若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可客觀聯繫到一項發生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的事件上，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但減值撥回日的資產賬面值不應超過假若減值不曾被確認下的已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通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股本工具為有證據顯示本集團於資產中扣減所有負債後有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有關期間的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支付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淨收入或淨虧損。

###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

### 股本工具

本公司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 衍生金融工具

並未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分類為持作交易。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初步以公平值確認，隨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得到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財務資料

### 有關部份收益表項目的討論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指已生產及出售的手袋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年內折讓、回扣、津貼及銷售相關稅項。

下列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收入	901,240	727,555	853,539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地點劃分的客戶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北美						
—美國	459,601	51.0	357,700	49.2	457,729	53.6
—加拿大	28,061	3.1	26,557	3.7	31,927	3.7
小計	487,662	54.1	384,257	52.8	489,656	57.4
歐洲						
—荷蘭	82,299	9.1	87,332	12.0	76,782	9.0
—意大利	49,891	5.5	57,283	7.9	65,380	7.7
—英國	120,433	13.4	43,076	5.9	47,967	5.6
—德國	33,259	3.7	15,726	2.2	14,390	1.7
—其他歐洲國家	41,011	4.6	45,364	6.2	30,023	3.5
小計	326,893	36.3	248,781	34.2	234,542	27.5
亞洲						
—香港	28,733	3.2	14,250	2.0	19,461	2.3
—中國	2,305	0.3	7,314	1.0	12,392	1.5
—其他亞洲國家	26,224	2.9	44,650	6.1	68,232	8.0
小計	57,262	6.4	66,214	9.1	100,085	11.7
其他(附註)	29,423	3.2	28,303	3.9	29,256	3.4
<b>總計</b>	<b>901,240</b>	<b>100.0</b>	<b>727,555</b>	<b>100.0</b>	<b>853,539</b>	<b>100.0</b>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南美國家。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901.2百萬港元，本集團約51.0%及36.3%的收入分別來自美國及歐洲客戶貢獻的銷售額。2008年第四季度發生的全球金融危機對本集團的收入並無重大影響，因為該年度大部分訂單已於全球金融危機前安排或確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較2008年同期下降約19.3%至約727.6百萬港元，本集團約49.2%及34.2%的收入分別來自美國及歐洲客戶貢獻的銷售額。收入下降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所致，全球消費者支出持續大幅萎縮，從而導致客戶訂單下降，特別是本集團美國及歐洲的市場。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853.5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17.3%。本集團約53.6%及27.5%的收入分別為美國及歐洲客戶貢獻的銷售額。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美國主要市場消費者支出逐步恢復、亞洲國家的銷售額增加及本集團針對不同季度及地區的手袋系列持續努力為其客戶提供設計創意。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加工費及其他工廠日常支出及勞工成本。

下列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u>672,214</u>	<u>506,926</u>	<u>620,264</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b>銷售成本</b>			
原材料	422,613	306,321	379,357
加工費	144,566	126,851	158,774
其他工廠日常支出	105,035	73,207	78,182
其他勞工成本	—	547	3,951
總計	<u>672,214</u>	<u>506,926</u>	<u>620,264</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約672.2百萬港元、506.9百萬港元及620.3百萬港元，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佔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收入的74.6%、69.7%及72.7%。當中，原材料成本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銷售成本約62.9%、60.4%及61.2%。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所採購的主要原材料種類包括聚氯乙烯、PU、皮革、尼龍、棉布、金屬及各種紡織材料。總體而言，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較，原材料價格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跌，但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現反彈。

本集團一般採用成本加利潤報價模式，據此，本集團會將若干利潤加進產品的生產成本中。此外，本集團將根據其經驗及行業知識就產品設計與其客戶進行商討，這對促進生產及盡量降低生產成本及原材料成本而言有必要。例如，倘若干種類的原材料價格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或會建議我們的客戶使用其他價格穩定的同類原材料作為替代品。因此，原材料成本等銷售成本的波動對本集團的利潤率並無重大影響。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淨利潤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1.3%、14.7%及12.0%。淨利潤率的波動程度小表明，本集團有能力將成本波動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誠如本文件「業務」一節所述，本集團已就經營高埗加工廠及劉屋加工廠分別訂立兩份加工協議，且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向加工代理支付加工費總額約144.6百萬港元、126.9百萬港元及158.8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加工費包括高埗加工廠及劉屋加工廠的勞工成本和工廠日常支出。其他勞工成本指利偉廠的勞工成本。加工費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4.6百萬港元下降至2009年同期的126.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全球金融危機造成銷售額下降而導致直接工資及薪金下降所致。於下一個年度，加工費增加約25.2%至約158.8百萬港元，原因是銷售額、直接工資、薪金和員工福利增加。同樣，於往績記錄期，作為加工費一部分的工廠日常支出及其他工廠日常支出之波動受銷售額波動影響。其他勞工成本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百萬港元，原因是本集團於2009年9月成立利偉廠，而該廠於2010年1月起才開始投產。加工費、其他工廠日常支出及其他勞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工資、分包費用、運輸、電力、員工福利、折舊及其他直接成本，而加工費、其他工廠日常支出及其他勞工成本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銷售成本的37.1%、39.6%及38.8%。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總額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毛利	<u>229,026</u>	<u>220,629</u>	<u>233,27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毛利率	<u>25.4%</u>	<u>30.3%</u>	<u>27.3%</u>

由於上文「收入」及「銷售成本」分段所述的因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9.0百萬港元下降約3.7%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0.6百萬港元。同期，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約25.4%增加至30.3%。增加主要是由於2008年底全球金融危機造成原材料價格下跌所致。

由於全球經濟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逐漸復甦，令本集團的手袋銷量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0.6百萬港元增加約5.7%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3.3百萬港元。同期，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約30.3%

## 財務資料

下降至27.3%。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增長造成直接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樣板及廢料銷售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其他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51	29	45
廢料銷售 <sup>(附註1)</sup>	3,379	1,344	1,185
樣板銷售	5,134	3,911	5,642
管理費收入	130	16	16
租金收入	186	—	—
界定福利資產預期回報收益	397	398	28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sup>(附註2)</sup>	—	704	7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	—	1,374
	<u>9,477</u>	<u>6,402</u>	<u>8,620</u>

附註：

1. 廢料包括廢舊原材料。
2.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由本集團持有的外匯遠期合約。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外部貨物運輸、樣板費用、產品測試費及貿易賠償。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維持在較為平穩的水平，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1%、3.4%及3.9%。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壞賬金額較小，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0.2%、0.0%及0.0%。同期的貿易賠償金額(指產品索賠的實際付款及特別撥備)亦甚微，分別約佔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收入的0.7%、0.5%及0.9%。此外，貨運成本

## 財務資料

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從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下降至2009年同期的1.2%，乃由於2008年下半年的金融危機後海運費降低所致。

下表載列銷售及分銷成本的組成以及其佔下列所示期間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b>銷售及分銷成本</b>						
壞賬	1,355	0.2%	255	0.0%	198	0.0%
報關及郵資	3,917	0.4%	2,907	0.4%	3,125	0.4%
貨運	14,579	1.6%	8,644	1.2%	11,103	1.3%
樣板及測試	8,118	0.9%	7,127	1.0%	8,491	1.0%
貿易賠償	6,141	0.7%	3,423	0.5%	7,527	0.9%
其他	2,954	0.3%	2,445	0.3%	2,835	0.3%
<b>總計</b>	<b>37,064</b>	<b>4.1%</b>	<b>24,801</b>	<b>3.4%</b>	<b>33,279</b>	<b>3.9%</b>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招待費用及經營產生的各類開支，包括折舊、銀行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行政開支的組成以及其佔下列所示期間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b>行政開支</b>						
銀行費用	2,754	0.3%	2,700	0.4%	2,568	0.3%
折舊及攤銷	12,878	1.4%	13,679	1.9%	14,726	1.7%
董事酬金	2,414	0.3%	2,889	0.4%	2,723	0.3%
招待費用	7,825	0.9%	10,582	1.5%	9,580	1.1%
匯兌虧損	6,570	0.7%	3,143	0.4%	8,248	1.0%
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	846	0.1%	1,026	0.1%	-	0.0%
汽車費用	1,915	0.2%	1,545	0.2%	1,931	0.2%
印刷及文具費	1,181	0.1%	1,125	0.2%	1,140	0.1%
租金及差餉	1,186	0.1%	964	0.1%	1,663	0.2%
薪金及津貼	36,540	4.1%	35,319	4.9%	43,599	5.1%
員工福利	1,063	0.1%	780	0.1%	1,091	0.1%
電話及傳真	1,251	0.1%	1,305	0.2%	1,117	0.1%
差旅費	2,178	0.2%	1,131	0.2%	1,326	0.2%
其他	8,067	0.9%	6,177	0.8%	6,105	0.7%
<b>總計</b>	<b>86,668</b>	<b>9.6%</b>	<b>82,365</b>	<b>11.3%</b>	<b>95,817</b>	<b>11.2%</b>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相對穩定，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9.6%、11.3%及11.2%。薪金及津貼開支為本集團總行政開支的最大組成部份，分別約佔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行政費用的42.2%、42.9%及45.5%。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薪金及津貼支出分別為36.5百萬港元、35.3百萬港元及43.6百萬港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下降約3.3%主要是由於薪金凍結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的花紅及津貼減少所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及津貼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及津貼大幅增加23.4%，主要是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基本工資及津貼增加所致。

---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的付款主要以人民幣和港元計值，而其銷售則主要以美元和歐元計值。往績記錄期內的匯兌虧損是因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而歐元兌港元貶值所致。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本集團的利息開支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百萬港元下降約12.6%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百萬港元。利息開支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利息開支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下降約27.8%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港元。利息開支的進一步減少主要是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銀行信貸及平均利率下降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應付稅項乃使用相關司法權區各自的除稅前收入(經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及開支項目調整以及永遠毋須課稅或扣稅的項目進一步調整)適用的有關年終稅率計算。香港附屬公司已按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所載規定一致的合同加工安排開展業務，故享有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允許的50:50稅務優惠待遇。

雖然香港附屬公司並無稅務局就50:50稅務優惠待遇發出的明確確認書，這在稅務局現行實務下是正常情況，但彼等已按此基準處理報稅表長達十多年，而現時並無就該報稅基準與稅務局發生未解決的爭議，亦無稅務局發出的無作答質詢。萬一稅務局認為香港附屬公司不享有50:50稅務優惠待遇，則透過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50:50稅務優惠待遇索要的非應課稅溢利應用16.5%的稅率，於往績記錄期，根據假設計算的香港利得稅風險估計合共不超過約30百萬港元(猶如在該假設情況下發生)。

本公司董事經向申報會計師尋求專業意見後認為，香港附屬公司的相關溢利享有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規定的50:50稅務優惠待遇，而香港附屬公司並無合同加工安排下的中國稅務責任。雖然本公司並不知道稅務局是否知悉廠房由香港附屬公司提供的事實，但本公司董事經尋求申報會計師的專業意見後相信，上述香港附屬公司的稅務待遇將不會因由本集團而非加工代理提供廠房的事實而受到影響。由於

---

## 財務資料

---

香港附屬公司已履行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的所有標準，即向相應的加工代理無代價供應原材料及機器及提供技術管理專業知識，香港附屬公司有權50:50優惠稅收待遇。此外，在此基礎上，該香港附屬公司享有50:50優先稅處理待遇，第37號文及第403號文應予適用，因此，香港附屬公司應佔中國合同加工安排的溢利毋須於中國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萬一本集團須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透過對訂立加工安排的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應用25%的稅率，根據假設計算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風險估計合共不超過約86百萬港元(可根據稅收協定進行稅項抵免，猶如在該假設情況下發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第403號文及第37號文將適用於本集團，且誠如上文所述，廠房由本集團而非根據中國加工協議由加工代理提供廠房的事實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稅務待遇。

高埗加工協議於1984年首次訂立，而劉屋加工協議於1988年首次訂立，並於隨後不時續約。經續約的高埗加工協議乃於2009年12月10日訂立，而現有劉屋加工協議乃於2010年3月23日訂立，並已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而該等批文副本已送交(其中包括)相關稅務局。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稅務局應充分知悉合同加工安排的性質及據此應付的所得稅。

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成立多家公司。於2008年6月26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規定自2008/2009課稅年度起將企業利得稅稅率由17.5%減至16.5%。因此，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適用稅率為16.5%。此外，根據上述稅務局特許的50:50稅務優惠待遇，於往績記錄期內於中國從事合同加工安排的香港附屬公司的若干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 財務資料

---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東莞利偉，於中國註冊成立。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頒佈中國主席令第63號《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發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法定稅率25%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自其成立日期起並無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亦可能在其他司法權區（包括在泰國及美國該等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面臨潛在稅務風險。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於泰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30%，而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視乎各年應課稅收入稅階內的應課稅收入金額而定，按介乎約15%至39%的稅率繳稅。然而，由於泰國附屬公司暫無營業及並無溢利，且美國附屬公司僅錄得少量收入，故此預期在其他司法權區並無重大稅務風險。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遞延稅項按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境內實體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納扣繳企業所得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自其於2009年9月成立以來並無產生任何溢利，故並無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計提任何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8.7%、9.0%及8.0%。上述實際稅率主要由於香港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局頒發的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允許的50:50稅務優惠待遇，香港附屬公司透過與中國加工廠的合同加工安排進行其業務。根據第37號文，與香港附屬公司訂立合同加工安排的中國加工廠被視為香港附屬公司在中國的常設機構，因此，常設機構之溢利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約束。然而，誠如第37號文及第403號文所述，當中載有港中稅務安排下稅務處理的說明且於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不會被視為不適用，訂立合同加工安排的香港實體將被視為於中國擁有常設機構，惟該安排合資格享有稅務局的50:50優先稅務處理待遇，而該香港實體在中國並無任何應課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另外，第403號文確定中國加工廠須就分包費收入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繳納的現行稅務處理仍繼續有效。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根據所適用之司法權區的相關稅法及規例規定作出報稅，並已支付所有要求的稅項，且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與相關稅務部門有任何糾紛或潛在糾紛。

---

## 財務資料

---

### 溢利淨額及淨利潤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列示期間的總溢利淨額及淨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溢利淨額	<u>102,271</u>	<u>106,936</u>	<u>102,16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淨利潤率	<u>11.3%</u>	<u>14.7%</u>	<u>12.0%</u>

溢利淨額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2.3百萬港元增加至2009年同期約106.9百萬港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淨額下降至約102.2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淨利潤率自約11.3%上升至12.0%，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最高的淨利潤率14.7%。淨利潤率的變動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特別是，誠如「毛利及毛利率」一段所述，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原材料價格下降，從而引致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降低及利潤率上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淨利潤率下降乃由於在中國經濟增長中直接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上漲所致。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淨利潤率的整體上升亦歸因於平均銀行貸款減少及平均利率下調導致融資成本持續降低。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以下所載我們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收入	901,240	727,555	853,539
銷售成本	<u>(672,214)</u>	<u>(506,926)</u>	<u>(620,264)</u>
毛利	229,026	220,629	233,275
其他收入	9,477	6,402	8,6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064)	(24,801)	(33,279)
一般及行政開支	(86,668)	(82,365)	(95,817)
融資成本	<u>(2,707)</u>	<u>(2,365)</u>	<u>(1,707)</u>
除稅前溢利	112,064	117,500	111,092
所得稅開支	<u>(9,793)</u>	<u>(10,564)</u>	<u>(8,926)</u>
年內溢利	<u><u>102,271</u></u>	<u><u>106,936</u></u>	<u><u>102,166</u></u>
其他全面收益			
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盈餘	15,767	8,449	14,431
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的確認	(1,289)	(687)	(1,198)
稅率變動之影響	160	-	-
因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u>(573)</u>	<u>731</u>	<u>2,66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14,065</u>	<u>8,493</u>	<u>15,89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16,336</u></u>	<u><u>115,429</u></u>	<u><u>118,060</u></u>

## 經營業績的各期比較

### 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本集團收入錄得約17.3%的增長，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7.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53.5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美國市場消費支出復甦、亞洲國家的銷售增加以及本集團針對不同季度及地區的系列手袋，持續努力為其客戶提供設計創意所致。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6.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20.3百萬港元，錄得增長約22.4%。此外，銷售成本佔總收入之百分比由約69.7%增至72.7%。該增長主要由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經濟增長導致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增加約5.7%至約233.3百萬港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亦跟隨上升。如上文說明，由於銷售成本增加，毛利率由約30.3%降至27.3%。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百萬港元增加2.2百萬港元或約34.6%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6百萬港元。其他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樣板銷售增加與收入增加相符所致。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相對穩定，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3.4%及3.9%。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2.4百萬港元增加約13.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5.8百萬港元，上升約16.3%。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是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金及津貼增加約8.3百萬港元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開支較2009年同期下降約27.8%至約1.7百萬港元。利息開支的減少主要是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銀行貸款及平均利率下降所致。

###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錄得相對穩定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117.5百萬港元及111.1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0.6百萬港元及8.9百萬港元。

### 除稅後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106.9百萬港元及102.2百萬港元。

## 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降至約727.6百萬港元，較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01.2百萬港元下降約173.7百萬港元或約19.3%，這主要是由於2008年第四季度爆發全球金融危機所致。由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部分訂單於全球金融危機沖擊前已確定，因此其對本集團收入的影響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顯現。全球金融危機已導致全球消費者支出大幅下降，客戶訂單亦出現相應減少，尤其是美國及英國。該兩個國家的盈利貢獻合共佔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64.4%。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美國及英國的收入較2008年同期已分別下降22.2%及64.2%。

---

## 財務資料

---

### 銷售成本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74.6%及69.7%。銷售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價格因2008年第四季度全球金融危機而下降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229.0百萬港元及220.6百萬港元。儘管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毛利相對穩定，惟毛利率已從約25.4%增至30.3%，這主要是由於2008年第四季度爆發的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原材料價格下降所致。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5百萬港元下降約32.4%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百萬港元。其他收入的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樣板及廢料銷售下降合共約3.3百萬港元(與同期銷售下降相符)所致。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相對穩定，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4.1%及3.4%。

### 行政開支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行政開支分別約為86.7百萬港元及82.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9.6%及11.3%，並未出現大幅波動。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利息開支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百萬港元下降約12.6%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 財務資料

###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2.1百萬港元略微增長約4.9%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7.5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i)全球金融危機導致收入下降；及(ii)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毛利率上升。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9.8百萬港元及10.6百萬港元。

### 除稅後溢利

因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錄得相對穩定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102.3百萬港元及106.9百萬港元。

## 有關部份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存貨金額分別約為88.6百萬港元、69.9百萬港元及82.7百萬港元。我們的存貨價值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分別佔我們總流動資產的約16.9%、17.4%及28.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b>存貨</b>			
原材料	42,143	31,007	34,940
在製品	35,785	31,803	37,209
製成品	10,681	7,094	10,535
總計	<u>88,609</u>	<u>69,904</u>	<u>82,684</u>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於各報告期末已作出撥備，以撇銷倉庫內當時超過兩年的原材料(通用原材料除外)的成本。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撥備/(撥回)金額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存貨撥備結餘的變動：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015)	(4,653)	(9,905)
年內作出撥備	(2,638)	(5,252)	—
撥備撥回	—	—	3,114
於12月31日	<u>(4,653)</u>	<u>(9,905)</u>	<u>(6,791)</u>

於2011年3月31日（即我們可提供有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0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約65.0百萬港元已消耗或出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u>51</u>	<u>57</u>	<u>45</u>

附註：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以年初及年終的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銷售成本，乘以365日計算得出。

除通用原材料通常保存兩個月外，本集團通常於收到客戶的銷售訂單後訂購原材料。產品交付期一般為兩個月。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從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日增加至2009年同期的57日。儘管於2009年12月31日存貨結餘金額下降21.1%，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乃由於年初存貨結餘（即2008年12月31日存貨結餘）較高，且於全球金融危機期間銷售下降以致銷售成本下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下降至45日，為往績記錄期內最低。本公司董事認為存貨週轉天數下降主要是由於採用ERP系統改善原材料管理所致。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我們計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主要為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手袋產品而應收的款項。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70,428	67,836	110,755
31至60日	31,860	34,239	25,619
61至90日	11,127	12,970	4,317
90至120日	490	406	1,978
120日以上	3,417	1,037	1,146
總計	<u>117,322</u>	<u>116,488</u>	<u>143,815</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大部分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信貸期一般為14至90日。

於2011年3月31日（即我們可提供有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0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中，約137.4百萬港元已結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	<u>49</u>	<u>59</u>	<u>56</u>

附註：平均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以年初及年終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收入，乘以365日計算得出。

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平均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49日、59日及56日。這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通常授予客戶的14至90日的信貸期一致。

## 財務資料

### 呆賬撥備的變動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1,355	246
已確認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55	255	204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	(1,364)	(211)
年內收回款項	–	–	(6)
	<u>1,355</u>	<u>246</u>	<u>233</u>
於12月31日	<u>1,355</u>	<u>246</u>	<u>233</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透過調查其過往之信貸記錄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管理層信貸檢討參考個人客戶的信貸條款就收回存疑的個別債務作出呆賬撥備，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355,000港元、255,000港元及204,000港元。本集團的慣例為視個別債務收回的情況作出特別呆賬撥備。本集團並不會作出一般呆賬撥備。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約18,399,000港元、9,006,000港元及7,977,000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已過期，由於相關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於各報告期末後不斷有期後還款，故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仍可收回，故並無就減值虧損作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應收款項之抵押品。根據董事對本集團壞賬撥備政策的上述觀點及逾期應收款項的金額，申報會計師同意本公司董事的觀點，認為壞賬撥備乃屬充分。

### 已過期而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4,162	–	–
31至60日	8,465	6,911	1,226
61至90日	1,926	652	4,282
90日以上	3,846	1,443	2,469
	<u>18,399</u>	<u>9,006</u>	<u>7,977</u>
合計	<u>18,399</u>	<u>9,006</u>	<u>7,977</u>

## 財務資料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我們計入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的應付貿易款項主要為未償還的貿易貨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35,223	37,574	26,583
31至60日	25,314	20,448	30,969
61至90日	17,326	21,111	25,765
90日以上	3,853	1,842	2,697
	<u>81,716</u>	<u>80,975</u>	<u>86,014</u>

於2011年3月31日（即我們可提供有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0年12月31日的全部應付貿易款項已全部付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	<u>47</u>	<u>59</u>	<u>49</u>

附註：平均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以年初及年終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平均值，除以年度銷售成本，乘以365日計算得出。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平均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47日、59日及49日。平均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從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日增加至2009年同期的59日，乃由於本集團於2008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危機後要求供應商延長付款期，以便增強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這與本集團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通常授予本集團的30至90日的信貸期一致。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未支付的持續經營成本。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開支	29,255	26,304	36,193
預收款項	<u>975</u>	<u>1,060</u>	<u>1,292</u>
總計	<u><u>30,230</u></u>	<u><u>27,364</u></u>	<u><u>37,485</u></u>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理文款項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公司(其由李運強先生的女兒李文麗女士實益擁有)的款項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該等款項乃為無抵押、貿易性質、免息、按要求償還及90日內到期。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應收理文的款項分別約為280.0百萬港元及163.0百萬港元。該等應收理文款項乃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應收理文的餘款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以現金及股息分別約76.5百萬港元及207.3百萬港元的形式悉數結清。

### 衍生金融工具

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指本集團持有的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本集團的政策為透過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對沖歐元兌美元的應收貿易款項的匯率波動。本集團通常訂立外匯合約以保障其預期歐元收入。當本集團訂立以歐元計值的銷售合約，財務部將檢討本集團所持外匯遠期合約金額及最近歐元及美元的走勢，並於必要時就外匯合約向銀行尋求報價。倘若財務部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本集團訂立外匯合約乃屬合適，其將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訂立金額超過2百萬歐元的外匯遠期合約須獲得董事會批准。倘若外匯遠期合約金額低於2百萬歐元，則須獲得任何一位董事的批准。本集團將不會訂立價值高於預期歐元收入的外匯遠期合約。於往績記錄期內，遠期外匯合約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淨額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846,000)港元、(322,000)港元及70,000港元。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

計量。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工具資產／(負債)分別為(508,000)港元、704,000港元及(530,000)港元。除上述外匯合約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其他對沖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一份歐元兌美元的外匯遠期合約，總面值約為170,000歐元，尚未到期。該外匯遠期合約將於2011年7月22日到期，由於不利匯率變動可能引致的最大虧損為97,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且現時無意就對沖目的以外的目的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營運資金

我們過往及預期上市後繼續主要以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經考慮目前可供本集團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及可用銀行信貸)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營運需求。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由其香港主要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為營運提供資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的比率相對較低，分別約為27.2%、26.4%及26.7%。有關計息銀行借貸的更多細節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情：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88,609	69,904	82,684	106,724
預付租賃款項	490	490	490	36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19,819	118,446	150,616	89,030
衍生金融工具	–	704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80,044	163,041	–	–
可收回稅項	–	–	2,824	2,1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777	48,833	56,290	35,055
	<u>523,739</u>	<u>401,418</u>	<u>292,904</u>	<u>233,36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1,946	108,339	123,499	74,747
衍生金融工具	508	–	530	53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170	1,041	926	401
應付稅項	1,445	3,585	2,481	3,124
銀行借款	188,849	150,345	125,853	100,693
	<u>303,918</u>	<u>263,310</u>	<u>253,289</u>	<u>179,495</u>
流動資產淨值	<u><u>219,821</u></u>	<u><u>138,108</u></u>	<u><u>39,615</u></u>	<u><u>53,872</u></u>

上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內流動資產淨值持續下降。該等下降乃主要由於向直接控股公司派發股息以抵銷應收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9.6百萬港元。本集團已主要透過其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可用未動用銀行信貸支付其債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滿足其現時債務償還要求。

##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0年12月31日約39.6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1年3月31日(即我們可提供有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53.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1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約為233.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存貨及應收貿易款項。

### 現金流量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變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131,850</u>	<u>139,394</u>	<u>84,275</u>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307,860)</u>	<u>(86,817)</u>	<u>(52,394)</u>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u>183,138</u>	<u>(38,504)</u>	<u>(24,492)</u>

### 經營活動

我們自經營活動所獲得的現金流入主要收款來自我們產品銷售。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為購買原材料、包裝材料及銷售和營銷活動開支。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任何重大變化。然而，該金額已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9.4百萬港元下降約39.5%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4.3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所致。

###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內，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給予直接控股公司的墊款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另一方面，直接控股公司的還款主要包括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斷下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降幅分別約為71.8%及39.7%。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持續下降主要是由於給予直接控股公司的墊款減少及直接控股公司的還款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

---

## 財務資料

---

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5百萬港元所致。誠如上文所述，理文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其結欠本集團之款項。以現金償還款項約76.5百萬港元為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的主要部分。

###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所籌集的現金及用以償還銀行借貸的現金決定融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的現金淨額。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銀行借貸的現金流入不斷下降。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83.1百萬港元，但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降為負38.5百萬港元，變為淨現金流出。償還銀行借貸所用現金淨額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百萬港元增加約136.2百萬港元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8.8百萬港元。由於償還銀行借貸款項減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其後年度略微下降。

###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歷史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u>3,166</u>	<u>3,604</u>	<u>7,269</u>

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廠房及機器的開支。我們預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資本開支約為6百萬港元，將主要用於相同目的。

我們預期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預計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我們於尋找新商機拓展其產能時，可能不時產生額外資本開支，因此實際支出可能與我們的現有計劃有很大不同。業務計劃（例如潛在收購、具體項目進展、市場狀況及前景）的變更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擬定資本開支計劃的變更。此外，我們於日後為擬定資本開支計劃獲取充足資金的能力受若干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日後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以及中國、香港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

## 財務資料

---

### 資本承擔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2008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已訂約但尚 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103	222	3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現時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本集團亦不知悉任何有關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我們確認，自2010年12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b。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匯兌風險是由外幣兌換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時匯率波動所產生，包括歐元、港元和人民幣。未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列值產生匯兌風險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如下：

- (i) 歐元—源於收入、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
- (ii) 港元及人民幣—源於費用、銀行結餘及資本性支出。

本集團一向關注匯率波動及市場趨勢。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於該貨幣上並無重大風險。本集團透過訂立外幣兌換合約對沖部份匯率風險。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由於銀行借款附帶浮動利息，而銀行結餘亦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須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並不顯著，因為該等附息銀行結餘均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針對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本公司董事持續監測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並認為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可導致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每類金融資產賬面值產生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是交易對方或債務人未能履行責任。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應收款項由有限客戶產生，本集團須面對信貸集中之風險。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首五位客戶佔應收賬款總額約64%。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亦面臨其直接控股公司理文欠款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然而，由於擁有共同的董事，本集團可定期評估理文的財務優勢及及時採取措施保護其資產。於2010年12月31日，理文欠款之結餘已悉數結清。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由於對方均是被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水平，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有可動用之銀行備用信貸額可滿足其短期營運資金要求。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狀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 財務資料

###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按到期日分類的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88,849	150,345	125,853
第二年	-	-	-
第三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總計	<u>188,849</u>	<u>150,345</u>	<u>125,853</u>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可用但未動用銀行信貸支付其債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以應付其現時債務償還需求。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銀行借貸的利率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範圍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或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加0.6%至 1.25%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或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加0.6%至 1.5%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或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加0.8%至 1.25%

於2011年3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或須於要求時償還的銀行借貸約為100.7百萬港元。於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利用約100.7百萬港元銀行信貸。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全部銀行信貸均由理文所提供的企業擔保支持。預期上市後，理文所提供的企業擔保將予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代替。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乃用於進口及出口貿易信貸，並為浮息借貸，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0.6%至1.5%，彼等概不包含交叉違約條款。銀行借貸乃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歐元及港元計值。於往績記錄期內銀行借貸金額下降乃由於理文的借貸需求下降或從本公司獲得股息分派。有關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銀行借貸討論的更多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我們確認，我們的債務自2011年3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 財務資料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1年3月31日概無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未償還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此外，於2011年3月31日，並無任何有關我們未清償銀行借貸的重大契諾，令我們無法獲得新的銀行或其他外部融資。

### 賬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賬外承擔及安排。

### 股息政策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宣派約25.0百萬港元、200.0百萬港元及207.3百萬港元股息。任何日後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均取決於我們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的宣派、派付及款額將由我們酌情決定。

股息僅可在有關法例許可下自本集團的可供分派溢利派付。倘以溢利分派股息，則溢利將不得用作再投資於本集團的營運。本集團不能保證將能宣派或分派其任何計劃所載金額的任何股息。本集團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 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給予本集團的條款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且為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本文件其他地方所載的其他交易外，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 可供分派儲備

由於本公司於2011年1月4日註冊成立，我們於2010年12月31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我們目前於泰國擁有一處地盤面積約64,776平方米的土地。根據泰國法律，外資控股過半數公司通常不得擁有泰國土地。BOI可能授予外資控股過半數公司特別許可，以擁有土地並於其上就BOI促進項目經營工廠。土地及工廠物業應於終止BOI促進業務後一年內出售。倘若業主未於一年內出售土地，並不會對業主有進行任何制裁，但土地管理局有權代表業主出售該物業。除非我們收到土地管理局的通知或指示強制出售我們的泰國物業，否則我們的泰國物業可於市場上自由轉讓。誠如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Bamrung Savicha Apisakdi Law Associates告知，土地管理局實際上很少行使其出售物業的權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土地管理局的該等通知或指示。通常情況下，土地的業主在超過一年期間後繼續持有土地，直至找到出價合適的買家。並無對業主可擁有物業的最長時間作出規定。經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Bamrung Savicha Apisakdi Law Associates確認，除最初的一年期間屆滿後土地管理局有權出售我們的泰國物業外，(i)未出售我們的泰國物業或(ii)保留我們的泰國物業並無任何法律後果。由於本公司於2001年暫停於泰國的工廠營運，該幅土地可能不再進行其BOI促進業務。BOI已獲知我們於泰國的業務已暫停。因此，本公司極可能負有持續責任將我們的泰國物業出售予合適價格的買家。本公司已聯繫代理，意圖出售我們的泰國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適合買家，且管理層擬保留我們的泰國物業直至有買家的出價可滿足本集團資本增值的目標。本公司董事對我們的泰國物業市場保持樂觀。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泰國物業的賬面淨值約為26.3百萬港元。銷售價格並不可行。誠如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經考慮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對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後，作出彼等的估值)所告知，市值乃根據我們的泰國物業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而計算。由於尚未就強制出售我們的泰國物業接獲土地管理局的通知或指示，我們的泰國物業可於估值日在市場上自由轉讓，因此，於估值中，任何市值撇銷均被認為不必要。在此基礎上，本公司董事經尋求申報會計師的專業意見後認為，並無必要作出價值撇減。保薦人經考慮到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的觀點、上述申報會計師的意見及我們的泰國物業的資本價值(以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於2011年2月28日約為25.9百萬港元為基準)與我們的泰國物業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26.3百萬港元的差異(僅由於兩個日期的匯率不同而導致，且以泰銖計值的公平值相同)後，同意董事有關並無必要作出價值撇減的觀點。

如上文所述，儘管本集團應於2001年停止於泰國的營運後一年內出售泰國物業，根據本集團泰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倘若本集團未於一年內出售我們的泰國物業，並不會對本集團有進行任何制裁，本集團在超過一年期間後繼續持有我們的泰國物業，直至找到合適的買家。此外，並無對本集團可擁有我們的泰國物業的最長時間作出規定。除最初的一年期間屆滿後土地管理局有權代表本集團出售我們的泰國物業外，未出售我們的泰國物業並無任何法律後果。由於本集團於2001年暫停於泰國的營運，土地管理局並未行使該等權利，根據法律意見，土地管理局很少這樣做。因此，本公司董事擬且認為本集團可繼續就資本增值目的持有我們的泰國物業。在此基礎上，申報會計師同意我們的泰國物業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分類為投資物業，而本集團會計政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本集團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就我們於2011年2月28日所持有及租賃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估值師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

---

## 財務資料

---

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所載有關物業權益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與其公平值對賬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樓宇	92,323
－租賃物業裝修	11,402
－預付租賃款項	18,250
－投資物業	26,341
	<hr/>
	148,316
減：並未載入估值中的物業權益 <sup>(附註)</sup>	(43,837)
	<hr/>
於2010年12月31日物業權益經調整的賬面淨值	104,479
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折舊／攤銷	(2,152)
	<hr/>
於2011年2月28日經調整的賬面淨值	102,327
於2011年2月28日的估值盈餘	16,755
	<hr/>
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所載於2011年2月28日的估值	<u>119,082</u>

附註：該等物業權益指由本集團在中國佔用的物業權益於2011年2月28日正處於獲取業權證書過程。

###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概未知悉任何情況會導致本集團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顯示上市對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猶如上市於該日進行)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如實反映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

## 財務資料

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本集團 於2010年 12月31日 的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與上市有關 的估計費用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825,000,000股 已發行股份計算	211,968	(15,000)	196,968	0.24

附註：

1.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為本集團於該日的合併資產淨值，並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
2. 與上市有關的估計費用主要包括保薦人、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82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但不計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將會發行的任何股份。

### 每股歷史盈利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約為0.124港元。有關計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3。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自2010年12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知悉自2010年12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